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華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和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安妘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9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寶田科技有限公司 楊承佳	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10,460元	0288530	